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04执恢425号

申请执行人：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住所地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戴河镇蔡各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46999443669。

代表人：金鹏，主任。

委托代理人：徐向阳，职员。

被执行人：王振英，女，1971年9月17日出生，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230722197109170726，住所地秦皇岛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鑫海苑20-3-601号。

本院在执行秦皇岛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蔡各庄信用社与王振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法定期限内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453961.39元、剩余利息和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4055元、申请执行费677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振英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鑫海苑20-3-601号不动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振英名下的坐落于秦皇岛市秦皇岛市

北戴河新区南戴河鑫海苑 20-3-601 号不动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王 波  
审 判 员 马 志 军  
审 判 员 赵 琳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代理审判员 刘 贝

本作与原本核对无异